

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 中国方案公正性与建设性广获认同

新华社记者

2月24日,在乌克兰危机全面升级一周年之际,中国发布《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中国立场》文件,提出了标本兼治的危机解决方案,展现了始终立足是非曲直、恪守客观公正的中国立场,更彰显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为应对全球性挑战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的责任担当。

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迪雅里克将这一文件称为“重要贡献”;俄罗斯外交部发言人扎哈罗娃表示,俄方高度赞赏中国为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做贡献的愿望并赞同中方想法;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说,中国和平计划中的一些内容可能成为讨论乌克兰局势和解决问题的一些基础。

“这是一项全新的、独创性的举措,将产生深远影响”“中国方案让人看到一种不同于以战争和霸权解决问题的新选择”“中方立场文件再次印证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连日来,这一文件不仅得到了联合国和俄乌双方的认可,还成为国际媒体和海外观察家热议焦点,在世界上引发广泛和强烈的反响。

关键时刻的和平方案

过去一年间,乌克兰危机损失惨重,外溢效应波及全球。西方国家不断通过军援、制裁等手段拱火浇油,推动危机向长期化、扩大化方向发展。高企的粮食和能源价格、新一轮难民潮等事实证明,延长扩大冲突只会让世界付出更大代价。多国专家认为,中方发布的立场文件不仅符合冲突双方的利益,也回应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切。

克罗地亚政治分析人士德拉戈·霍尔瓦特说,乌克兰危机表明,在当今世界,不可能用武器取得胜利,更不可能用武器赢得和平。中国发布的立场文件是结束这场危机的一个非常好的方案,希望国际社会尽快把中国的和平方案提上议程。

匈牙利萨佐德韦格研究所政治分析中心主任塞基伊·佐尔坦说,这场危机有可能导致新的全球冷战时代,世界应避免这种情况发生。中方发布的立场文件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贡献。

乌克兰危机全面升级以来,中方一直以自己的方式为和平解决危机发挥建设性作用。多国人士对中方立场表示赞赏,认为中方发布的立场文件为推动政治解决危机提供了正确路径,呼吁国际社会关注中国主张,为劝和促谈作出共同努力。

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说,中国发布的立场文件是中国奉行和平方针的一个范例,也是一项全新的、独创性的举措,将产生深远影响。

克罗地亚前副总理安特·西莫尼奇表示,中国始终呼吁和平,强调对话谈判是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唯一可行出路。中方发布的立场文件不仅对俄乌双方,而且对国际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

巴基斯坦拉合尔大学安全、战略和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拉比娅·阿赫塔尔说,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方发布的立场文件倡导世界和平作为优先事项。世界需要关注中国的呼吁,并携手将冲突各方带到谈判桌旁。

巴西圣保罗州立大学经济与国际研究所主任马科斯·皮雷斯说:“面对战火,需要的是泼水而不是浇油。”他指出,中方发布的立场文件敦促重开和平谈判,避免冲突进一步升级,特别是关于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主张,对全球安全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客观公正的中国立场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戴兵24日在安理会乌克兰问题公开会上发言,阐述中方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立场。戴兵说,中方始终立足是非曲直,恪守客观公正,愿继续为缓和局势、化解危机发挥负责任、建设性的作用。

中方发布的立场文件开宗明义地强调了处理乌克兰危机必须坚持“公认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应该得到严格遵守,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都应该得到切实保障”的基本原则。

在巴西外交学者费利佩·波尔图看来,这反映出中国在应对乌克兰危机时一贯坚

持的客观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资深编辑、中国问题专家穆罕默德·礼萨·马纳菲也认为,中方立场文件全面完整,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特别是尊重冲突双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国在这场冲突中没有选边站队,而是积极、真诚地寻求和平解决危机。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25日发表声明,对中国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立场表示欢迎。声明说,中国的立场值得支持,因为这对于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在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停止流血冲突。

这场“21世纪以来欧洲发生的最大规模军事冲突”持续至今,背后是地区安全长期积累的矛盾不断激化。中方立场文件再次强调,应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着眼世界长治久安,推动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欧洲安全架构,反对把本国安全建立在他国不安全的基础之上,防止形成阵营对抗,共同维护亚欧大陆和平稳定。

对此,英国政治评论员卡洛斯科·马丁内斯表示赞同。他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书面采访时表示,中方立场文件是对欧洲和平事业的有力贡献,文件没有偏袒任何一方,同时强调了结束这场危机所需的关键因素。

斯洛文尼亚社会学家托马日·马斯特纳克同样高度评价中国政治解决危机的立场。他说,政治解决就是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建立尊重各方需求和关切的安全架构,而不是开展零和博弈。

命运与共的大国担当

乌克兰危机延宕反复,冲击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中国不是危机当事方,但并未袖手旁观,始终为缓和局势、化解危机发挥负责任、建设性的作用。

在阿赫塔尔看来,中方立场文件中的12点建议涵盖了冲突的所有方面,既强调了“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停止对他国滥用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等基本原则,也提出了解决粮食问题、人道危机的具体主张。“这一整体性方案敦促冲突各方重新思考自己的

立场,并转向寻求外交解决的途径。”

很多海外观察家不约而同关注到中国并非乌克兰危机当事方的“特殊”身份,认为更加“务实”“不持偏见”的中国方案提供了不同于西方“除了通过战争打败俄罗斯外别无选择”论调的新路径。

在佐尔坦看来,世界上大部分地区和没有参与冲突,保持中立,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界重要经济体,以和平为目标提出建设性方案,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进展”,代表了世界上大部分地区和国家的声音。

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是各国人民的强烈愿望,也是中国矢志不渝的追求。就在本月21日,中方发布了《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这一概念文件同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立场文件一道,展现了中国同国际社会共同守护全球安全、为解决当今安全困境提出更可行举措的责任担当。

韩国韩中城市友好协会会长权起植认为,两个文件一脉相承,都是中方为维护世界和平安全提出的具有可实践性的倡议和构想,有助于为受各种纷争困扰的国际社会注入更多稳定性,因此得到国际上爱好和平人士的广泛支持。在马丁内斯看来,两个文件反映了各国人民对世界和平与全球繁荣的渴望,表达了一种明确的立场,即“实现和平与繁荣需要重新调整国际关系的方向,使之朝着多边主义、合作、不干涉、尊重主权和多样性的方向发展”。

面对层出不穷的全球化挑战,国际社会更加深刻认识到,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同属一个命运共同体。波尔图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及作为这一理念具体体现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立场文件,是中国外交对世界的重大贡献。它们提供了解决全球性问题的中国方案,告诉人们“安全必须通过发展来保障,发展也必须通过安全来保障,而不是像西方国家这样企图以战争和霸权来实现”。(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执笔记者:朱瑞卿 班威 郝薇薇)(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2月25日,沙特空军“沙特之鹰”飞行表演队在科威特首都省进行飞行表演。2月25日和26日分别是科威特国庆日和解放日,人们参加各种活动庆祝节日。

新华社发(阿萨德摄)

波兰石油公司:

俄罗斯已停止向波兰输送石油

据新华社华沙2月26日电(记者陈琛 张章)波兰奥伦石油公司日前说,俄罗斯已停止通过“友谊”输油管道向波兰供应石油。

“友谊”输油管道是俄罗斯向中欧、东欧运送石油的大型管网系统,该管线起点位于俄罗斯西南部萨马拉州,北线经白俄罗斯通往波兰和德国,南线经乌克兰通往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自俄罗斯去年2月对乌克兰发起特别军事行动以来,欧盟已对俄施加包括化石能源禁运在内的全球制裁,但这条输油管道得到制裁豁免。

一艘移民船在意大利南部海域沉没

至少40人丧生

新华社罗马2月26日电 综合意大利媒体报道,意大利南部海域26日凌晨发生一起移民船沉船事故,已造成至少40人遇难、约50人幸存,遇难人数可能进一步增加。

据报道,这艘船搭载了200人至250人,事故发生前正试图经爱奥尼亚海登陆意大利南部的卡拉布里亚大区。据幸存者描述,这艘船装载量过大,没有承受住巨大的海面风力,最终沉成两截。船上乘客没有时间呼救,幸存者凭借自身力量到达海岸。

(上接第一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基的法治人才。坚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经验,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法学院校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重点领域人才短板加快补齐,法学理论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能力持续提高,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进一步创新发展。到2035年,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相适应,建成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专家,构建起具有鲜明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引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教育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院)及法治工作部门理论研究机构作用,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不断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转化。统筹整合研究力量和资源,积极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开设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相关必修课、选修课程,与法治工作部门联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实践相关课程,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开展好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培训。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读物。

(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自觉强化党的领导意识,健全党领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体制机制,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在原则问题和重大是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法学理论研究,深入学习把握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百年光辉历程和历史经验,教育引导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努力做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

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

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从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把好方向、管好阵地、建好队伍。

(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和理论工作者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学教育全过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推进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生人才培养各环节,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深刻把握新时代法学理论研究的政治性,自觉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建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阵地。

三、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

(七)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适应区域法治人才需求为根本,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统筹全国法学学科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设置,推进法学院校区域均衡发展。完善法学教育准入制度,健全法学专业办学质量预警机制,对办学条件不足、师资水平持续低下、教育质量较差的院校畅通有序退出机制。建立法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在现有法学学科评估工作基础上,按计划开展高等学校法学本科教育教学评估,通过限期整改、撤销等措施,优化法学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双一流”建设,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进一步优化法学学位授权点布局,在招生规模、师资、经费、就业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开展好全国法学教育东西对口支援,实现法学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八)完善法学院校管理体制。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心的骨干示范作用。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院校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发挥好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委员会作用,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优化人员组成,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

四、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

(九)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完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立足中国实际,推进法理学、法律史等基础学科以及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更新学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

等学科建设,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完善涉外法学相关专业设置,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自主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二级学科,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十)健全法学教学体系。注重思想道德素养培育,结合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适应多层次多领域法治人才需求,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夯实法学本科教育,提升法学研究生教育。完善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法律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更新职业教育法律相关专业专业标准。在法治工作部门支持下,建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机制,探索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培养质量认证试点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根据民族地区实际需求,培养既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治人才。

(十一)完善法学教材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通过抓好核心教材,编好主干教材,开发新形态教材等,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教材,巩固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法学教材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及时组织更新修订,拓展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覆盖面,提升影响力。推进中国法学系列教材建设,充分反映全面依法治国发展成就。严格法学教材编写人员资质条件,加强教材分级分类审核,把好政治关、学术关。

(十二)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法学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法学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高素质专职教师队伍。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督导,加强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强化法治和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建立

完善以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为主要导向的法学教师考核制度,提高法学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各类评审评价中的分值权重,建立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绩效评价与职称晋升制度,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倾向,弘扬“冷板凳精神”,激励引导法学教师专心致志、教书育人。推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双向交流,加大法学教师、研究人员和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到法治工作部门挂职力度,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探索建立法治工作部门优秀实务专家到高等学校任教以及到智库开展研究制度,实施人员互聘计划。充分发挥全国法学教师培训基地作用。优化法学教师队伍结构,根据中国法治文化、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要求,形成梯次化法学教师队伍和学术创新团队。

五、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十三)强化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基础,加强法学理论提炼、阐释,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研究。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把握党内法规研究跨学科特点,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提供有力学理支撑。加强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法学学科发展。加强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合理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强化国家社科基金和部级法学类科研项目导向作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建设一批国家重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加大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力度,研究探索社会力量支持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机制。

(十四)强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立足建立健全国家治理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围绕法治建设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和发挥立法“直通车”功能的研究。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研究,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安全、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安全、防范风险、大国外交等重点领域法治实践研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法律制度供给研究。建设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法治高端智库。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

(十五)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制度。坚持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构建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学术评价体系,以学术质量、社会效益、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建立健全教育、激励、规范、监督、奖惩一体化的科研诚信治理体系,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失范处理联动机制,引导教学研究人员潜心钻研、铸造精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实行绩效分类评价,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完善将报刊理论文章、教学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等纳入学术成果机制,把参与法治实践、咨政建言等纳入科研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科研考核评价工作科学性。完善法学研究成果评价奖励机制,组织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等评选活动。加强法学学术期刊管理,牢牢把住办刊正确方向和舆论导向,推动法学学术期刊多样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支持法学学术期刊创新发展,构建法学学术期刊发展长效机制。完善法学期刊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实务类期刊评价指标,不唯引用率等学术化标准,综合考虑对法治实践的贡献进行评价。

(十六)推进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伟力、真理伟力、实践伟力。加强法学对外交流,通过开展双边多边合作研究、共同举办学术论坛、互派访问学者等形式,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发挥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等平台作用。加强我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宣传,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国际传播能力。认真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编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治学术交流合作,完善外国法查明机制,推进世界主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注重组织搜集筛选、翻译国外法律信息资料,加强世界法学名著的汉译工作和中国法学优秀成果的外译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全面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法治工作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任务落地落实。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强实践资源、实践平台和实践机会供给,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组织人事、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政策保障机制,为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履行好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将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全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互联互通。